



FORTU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Fortu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或「董事」)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期間」) 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該等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經由本公司之外界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96,394	79,641
銷售成本		<u>(62,141)</u>	<u>(49,784)</u>
毛利		34,253	29,857
其他收入	3	811	166
銷售及分銷費用		(6,506)	(5,261)
行政費用		(19,780)	(12,967)
其他經營費用		(2,361)	(853)
撇銷應收Lixcon Limited (「Lixcon」) 餘額	4	<u>(12,431)</u>	<u>—</u>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5	(6,014)	10,942
財務費用		<u>(4,418)</u>	<u>(5,30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432)	5,637
稅項	6	<u>(4,708)</u>	<u>(3,670)</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溢利		(15,140)	1,967
少數股東權益		<u>(13,965)</u>	<u>(4,817)</u>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虧損淨額		<u><u>(29,105)</u></u>	<u><u>(2,850)</u></u>
每股虧損	7		
— 基本		<u><u>(0.73)仙</u></u>	<u><u>(0.07)仙</u></u>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訂明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方法，以計算本集團於未來收回及清還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對本期及未來稅項之影響，及計入應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確認之本期間交易之相關影響。本集團並無獲悉修訂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於本期間內，持作轉售而於過往年度入賬列作存貨之酒壇，已按用途改變而轉撥入物業、機器及設備。董事認為，酒壇目前用作儲存用途，構成釀酒生產設備之一部份。該等酒壇以成本值減攤銷列值。攤銷以其可使用年期約20年按直線法作出撥備。於轉撥日期，該等酒壇之賬面值達39,753,000港元。

2.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均源自酒類生產及分銷並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業務之分類及地域資料。本集團業務之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來自酒類	<u>96,394</u>	<u>79,641</u>
分類業績—來自酒類	20,045	17,391
未分攤之收入	92	37
未分攤之開支	<u>(26,151)</u>	<u>(6,486)</u>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6,014)	10,942
財務費用	<u>(4,418)</u>	<u>(5,30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432)	5,637
稅項	<u>(4,708)</u>	<u>(3,670)</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溢利	(15,140)	1,967
少數股東權益	<u>(13,965)</u>	<u>(4,817)</u>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虧損淨額	<u>(29,105)</u>	<u>(2,850)</u>

3.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已出售貨品之發票值扣除折扣及退貨之總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酒類銷售	<u>96,394</u>	<u>79,641</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92	—
其他	<u>719</u>	<u>166</u>
	<u>811</u>	<u>166</u>

4. 撇銷應收Lixcon餘額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Lixcon款項餘額為9,000,000港元（「債項」）（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31,000港元）。債項指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出售Lixcon及其附屬公司前已墊支予該等公司之未償還數額及與該等公司之交易結餘。於二零零零年，本公司與Lixcon訂立協議（「初步和解協議」），據此，Lixcon同意按協定之還款時間表於未來年間償還尚欠之款項。根據初步和解協議訂明之還款時間表，尚欠數額須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前清還。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ixcon未能還款。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本公司已向Lixcon及若干擔保人提出索償，以收回Lixcon於索償日期尚欠之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Lixcon及若干擔保人訂立另一份和解協議（「第二份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豁免貸款8,431,000港元，並允許Lixcon根據重新修訂之還款時間表償還尚欠之款項。於簽訂第二份和解協議後截至結算日，本公司收到Lixcon合共3,000,000港元，而本公司亦隨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撤回之前提出之索償。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第二份和解協議之原來訂約各方訂立第三份和解協議（「第三份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豁免餘額4,000,000港元，且接受合共9,000,000港元作為最後一期全數還款額。

為配合第二及第三份和解協議，合共撇銷債項之12,431,000港元已於本期間之收入報表內扣除。而相應之尚欠餘額9,000,000港元則列作結算日所呈報之流動資產。於結算日後，尚欠數額9,000,000港元已悉數償還。

5.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680	688
酒壇攤銷*	1,722	—
核數師酬金	180	—
董事酬金		
—應付一名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150	—
—其他薪酬	1,538	1,472
—表現獎金	2,900	—
	<u>4,588</u>	<u>1,472</u>
折舊	5,932	5,983
法律及專業費用	2,584	546
長期投資減值之撥備	253	—
呆壞賬之撥備**	1,923	—
員工成本(不包括上述之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9,728	7,398
—退休計劃供款	255	61
	<u>9,983</u>	<u>7,459</u>

* 該等項目計作收入報表所呈列之銷售成本。

** 該等項目計作收入報表所呈列之其他經營費用。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或有過往年度之稅務虧損以抵銷本期間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二年：無)，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之適用稅率撥備。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u>虧損：</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虧損淨額	29,105,000港元	2,850,000港元
<u>股份：</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		
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993,409,113	3,993,409,113
假設於本期間內因所有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視為行使而以無償方式 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附註)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93,409,113	3,993,409,113

附註：由於本期間內並無存有任何潛在普通股，而前期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96,39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9,641,000港元)。總銷售上升21.0%，毛利率則由37.49%下跌至35.53%。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29,10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85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在未有注入新創展業務之情況下，本集團繼續全力拓展核心之酒類業務。本集團相信酒類業務前景光明，並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貢獻。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展開連串促銷活動，中國和日本市場均錄得營業額上升。本集團將增加產品類別及進一步物色分銷網絡，務求滲透更多中國和日本主要城市。本集團對酒類業務之增長潛力仍然感到樂觀。

由於酒類業務前景明朗，本集團繼續致力削減成本及減少資本開支，並預期收入及盈利將能保持平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業務所產生之現金、其主要往來銀行所授出之銀行信貸及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所提供之墊款應付其業務所需。少數股東所提供之該等墊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約5.0厘（二零零二年：年利率5.0厘）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03倍（二零零二年：0.86倍）（以銀行貸款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

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145,700,000港元，包括銀行透支2,400,000港元、信託票據貸款1,200,000港元及短期銀行貸款142,100,000港元，均須於要求時或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額達7,000,000港元之銀行透支、信託票據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已以賬面值約7,700,000港元之物業及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其餘短期銀行貸款138,700,000港元已以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所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由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位於中國，因此預期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元為單位。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股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本公司因就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而有或然負債7,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5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其總面值約達7,7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與第三者訂立兩份貸款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獲授最高金額為80,000,000港元及21,000,000港元之兩項貸款信貸。該等貸款均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利率年息計算，並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抵押、附屬公司所欠負之股東貸款及若干銀行結餘作為抵押。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分別獲墊支80,000,000港元及10,200,000港元，而約人民幣10,200,000之銀行結餘亦已作出抵押。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00名僱員(二零零二年：587名)，其中690名(二零零二年：575名)為中國僱員，餘下10名(二零零二年：12名)為香港僱員。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400,000港元)。僱員酬金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職責及表現釐定。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計劃供款、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加福利。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細業績公佈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有關本集團本期間業績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李長福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